和 解 書

和解人：000(身分證字號： ) (下稱甲方)

和解人：000(身分證字號： ) (下稱乙方)

和解人：000(身分證字號： ) (下稱丙方)

肇因三方所生交通事故，為化解糾紛息事寧人，三方基於自願簽立本和解書，並同意依照和解書內容履行：

一、說明：

 民國112年6月24日上午11時4分，甲方騎乘車牌號碼321-EFG普通重型機車，與乙方騎乘車牌號碼123-ABC普通重型機車搭載乘客丙方，兩車於熊本縣縣道204縣1.95公里處岔路口(參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)發生碰撞，造成車輛倒地、三方受傷的結果，三方就和解條件約定如後。

二、乙方願意賠償甲方機車修理費用、醫療費用合計新臺幣兩萬元(上述賠償費用不包含強制險)，上開金額並經乙方當場給付予甲方代理人收受，不另立據。

 (簽收： )

三、乙方機車修理費用、醫療費用，丙方醫療費用均自行負擔，乙、丙方均不對甲方請求任何賠償。

四、除前兩項約定外，簽立本和解書後，三方均同意拋棄民事賠償請求權，不得再以任何名目向其他任一方提起民事賠償訴訟或請求，亦同意不會提出刑事過失傷害告訴，本件交通事故糾紛到此為止。

五、三方就本解書內容已詳讀並清楚明瞭意涵，基於自由意志下所簽立。

六、甲方因距離因素不克親自前來，特授權代理簽立本和解書，如有不實，相關法律責任由甲方及代理人負擔。

七、本和解書一式四份，甲、丙方各執一份，乙方執兩份。

立和解書人

甲 方：

代理人： (簽章)

乙 方： (簽章)

丙 方：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八 月 五 日